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1.3.20台(91)技(三)字第91034272號函備查  
94.5.2台技(三)字第0940054525號函核備  
95.12.29日校務會議通過  
96.9.11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7.4.9校教評會議通過  
97.4.29校務會議通過  
97.8.26校教評會通過  
97.9.1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5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2.12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2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7.10校務會議通過  
103.1.16校務會議通過  
105.9.14校務會議通過  
106.1.19校務會議通過  
106.9.13校務會議通過  
106.9.20校教評會通過  
107.3.2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13校務會議通過  
110.9.1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7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3.1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規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要點訂定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研究進修、延長服務、教師評鑑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教師之新聘、續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三、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進修、教師評鑑等、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
- 四、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結束前推選下任委員，連選得連任。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教師公開選出二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為代表，並推舉一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為候補委員。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共推三位副教授以上資格之選任委員及一位候補委員。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四條

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依教師比例每三人選出一人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選任委員。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共同科院級教評會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選出五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選任委員。如因人數無法產生足額委員，得由共同科院教評會主席邀請校內其他學院合格委員，聯合組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至少應有五人，如學術單位因人數無法產生足額委員，得聯合校內其他相關學術單位聯合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比例不符時，得由校長依各院(室、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比例予以調整，但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兩次，如有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但有關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情形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時亦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審議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議決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在表決該事項時不計入出席人數。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委員因故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繼任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會議之召開得採用線上或視訊方式，其簽到表以可供存查之方式為之，視訊會議並應全程錄影存查，遇有表決之議案，須以可供查核方式，併存於會議紀錄。

#### 第七條

為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亦應比照辦理。

#### 第八條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本委員會應於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直屬、院級教評會所做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審查第二條關於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重大懲處等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委員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審查前條之事項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委員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委員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 第十一條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未通過應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如教師不服者，應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

本委員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校長或本委員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對同一案提起復議，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為執行各項職掌任務，本委員會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分工執行。

####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